

第六章 社會教育

陳益興

前言

我國社會教育的宗旨依「社會教育法」的規定，在實施全民終身教育。社會教育的健全與否關係著整體教育的奠基與延續，亦關係著個人的自我實現與社會國家的和諧進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一九七二年即揭示終身教育是未來教育革新的主要觀念與指導原則，教育部郭部長為藩亦指出；終身教育的制度化或生涯學習體系的建立，將成為二十一世紀教育體制的特色。李總統登輝先生在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於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致詞時特別強調：「終身教育的理念，在於確認人生每一個成長階段都有受教育的需要，並揭櫫建立學習社會，揚棄學歷社會的目標，希望透過各式各樣的研習與進修途徑，可以經常回到學校再學習。所以今後在學制規劃與課程設計上，宜兼顧中年人、老年人及保障在職者繼續教育的機會。」因之，我國社會教育的規劃與推展，對於建立終身教育體制的學習社會，實具有關鍵性的地位與影響。

我國現階段社會教育的策劃實施，係依循國家教育宗旨與政策、國家建設的理想、社會發展的脈動、民眾的需求與世界的思潮等因素，積極規劃、推動及發展，務期社會教育機會均等、社會教育設施普及與社會教育與民眾生活密切結合。具體言之，我國現階段的

社會教育工作要項有四大方面：

第一、健全社會教育法制，增修訂相關法規，並注重依法行政以服務社會。

第二、均衡發展城鄉社會教育，策劃具體、可行並具前瞻性的社教專案計畫，增進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教措施。

第三、協同政府有關部門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社會教育工作，以整體的力量致力於教育資源共享的計劃，以提昇國民素質，促進社會的進步。

第四、掌握影響社會教育發展之個人、環境、過程變項，加強協調、宣導，並以多元的方

法推動，使全民共享社會教育之成果。

以下茲分從我國社會教育現況概述、問題分析、發展策略暨未來遠景依次敘述。

第一節 現況概述

壹、家庭教育方面

教育部為積極推展家庭教育，自八十年度起執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責成台灣地區各縣市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並設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金門、馬祖尚未設置），歷經四年度來，各中心目前仍為任務編組而無正式編制組織，每中心遴聘有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推廣活動約聘人員各一人，惟其流動率高，組織人力穩定

性不夠。各中心目前均依賴經專業訓練之義工協助業務之推展，義工人數約為三五〇〇人。累計八十年度至八十三年度服務績效：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個案為三九、四一五件；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一一、八九八場，計有一、五四八、四三七人次參加活動。

貳、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方面

我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緣起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全國各級學校遵照實施，以喚起國民民族意識，達成抗戰建國任務。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開辦法修正為「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其後又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七十二年六月兩度修正。

有關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現況，茲分——一、大專院校部分，二、臺灣省部分，三、臺北市部分及四、高雄市部分分別敘述之：

一、大專院校部分

大專院校辦理社會教育，有下列主要項目：

- (一)舉辦學術講座。
- (二)從事各項社會服務，參與基層文化建設，以文藝活動服務社區。
- (三)開放運動場所供民眾運動、輔導附近民眾舉辦各項文藝活動、學術演講、體育及康樂

活動、座談會、研習會等。

(四)經常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公民訓練及改善國民生活事項。

(五)實施職業技能及家事、公共衛生指導等事項。

二、臺灣省部分

臺灣省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主要的措施可從以下各方面瞭解：

(一)舉辦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教育，發揮親職教育功能，並藉以宣導政令，使學校成為文化精神堡壘。

(二)教學參觀日，舉辦多元性活動，把民俗才藝活動帶進學校，家長為觀眾，共同欣賞，藉以保留民俗才藝文化遺產。

(三)學校有計畫開放體育場所設備等，供民眾使用，學校師生並能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四)學校配合節令或慶典活動，結合學區機關廟會等團體，組織社團，舉辦民俗藝術活動，發揚國粹。

(五)學校配合校慶紀念日，舉辦學區運動會，重視民俗活動，邀請學區民眾共同參與以促進全民體育。

(六)學校有計畫開放圖書室，充實圖書設備，鼓勵民眾借書看書，充分利用圖書室，發揮

圖書室功能，提高學區文化水準。

(七)配合政府政策，加強辦理社會教育，舉辦仁愛服務、消除髒亂、交通安全、媽媽教室、藝文表演等活動，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

(八)鼓舞教師發揮專才與服務熱誠，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學區民間力量，規畫富有地方特色的基層文化活動。

(九)編輯鄉賢故事與當地民俗之鄉土教材，以激發學區民眾見賢思齊與愛鄉愛國情操。

(十)在公共場所定期舉辦師生才藝表演及文化講座。

另外，自民國七十九年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推動「結合社會人力資源，促進教育發展」革新方案，先後發布推動下列重要措施：

(一)臺灣省中小學推展「義工制度」計畫。

(二)臺灣省各級學校推行親師合作實施計畫。

(三)學校規劃設置老人休閒中心，進而結合為親職教育。

(四)學生工讀服務計畫，內容為——(1)青少年學生課業輔導；(2)幼兒語言能力之輔導；(3)環保教育宣導；(4)社區環境服務；(5)文康、體育專長之教導、民俗才藝服務等。

(五)產學合作計畫 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合作途徑，進行「產學合作」發揮經濟功能及社會適應的雙向交流，俾使技術生根共創新局，促進產業升級，邁向區域科際資源整合理想。

以上諸種措施，要皆能掌握學校、社區與社會教育的交感原理與合作原則，極富創新作為，值得各界響應、推展。

三、臺北市部分

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可分以下四方面說明：

(一)辦理社區民眾文化研習班：為加強推展社區文化工作，自六十八年起臺北市各中小學校，辦理社區民眾文化研習班，開辦技藝康樂、體育與教育性之各類研習班。各校各依社區狀況、學校人力、場地設備等條件，利用晚間及例假日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提供成人教育機會。每年並定期舉辦全市性之成果展示會，以擴大影響效果。

(二)推行社區青少年育樂活動：為輔導社區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之育樂活動，臺北市曾於六十七年洽請臺大社會學系及師大社教學系，試辦社區青少年育樂及輔導活動，成效良好，並利用各種社會資源，建立了推展的可行模式。六十八年起，臺北市即指定學校擴大辦理，此項活動以團體活動為主，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實施個別輔導與諮商工作。

(三)開放學校場地輔導市民活動：臺北市為提供社區民眾適當之活動場所，以學校為中心，倡導正當休閒與健身活動，開放包括操場、體育場、禮堂、游泳池、教室、圖書室等場地及設備，供市民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四)舉辦社區文化活動：各學校設置中華文化走廊，展示中華文化資料；配合慶典節日，或學校校慶及家長參觀教學日等，辦理各項展覽與文藝競賽活動，並結合社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推展社區文化活動，藉使學校真正成為社區民眾活動的中心。

四、高雄市部分

高雄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可概分為：

(一)交通安全教育：自六十七年度起，每年舉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會，調訓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主任或教師參加研習，參加研習教師返校後均能按規定、有計畫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諸如：交通安全學藝賽、里民大會、資料展覽、學生路隊示範、設立糾察隊及製作模擬校區交通環境推演，以教導學生交通安全常識，由於師資充實，執行認真，已奠定良好基礎。

(二)媽媽教室：由各級學校成立媽媽教室，每年應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至少六次，使參加活動的母親瞭解有關養兒育女的正確觀念與態度以及習得家政、衛生保健、生產技藝、康樂活動等知能，以建立美滿的家庭，減少青少年犯罪，促進間家庭社會之和諧。

(三)改善社會風氣：鼓勵學生儲蓄，養成刻苦耐勞美德，培養守法、守紀、負責任、重公德的知恥守法精神、強固愛國愛鄉情操、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進行禮貌運動為改善社會風氣的重點。

(四)教孝月：各校宣導學生研讀教孝月專書、辦理學藝競賽、及清明節返鄉掃墓等活動，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定為教孝月，各校作有計畫系列競賽展示活動，以激起學生孝順齊家，思鄉祭祖懣懷祖先偉人建國功蹟，進而培養愛國情操。

(五)辦理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貫徹九年國教。

目前我國各級教育的發展狀況，國民小學計有二千五百二十五所，國民中學有七百十六所，高級中學有一百九十所，職業學校有二百零九所，專科學校有七十四所，大學院校有五十一所，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總計五百三十一萬多人，加上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國內大多數人口與教育問題有密切相關，因此，若能透過學校來辦理社會教育，其普及率將達於全民化標準。

參、成人教育方面

一、憲法第一六〇條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另補習教育法第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條亦有類似規定，均具強制性。

二、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臺閩地區十二歲以上不識字及自修程度人口計一、二六二、六三一人（含六十歲以內者六五一、一三二人）；十二歲以上國小肄業人口計八七八、五二二人（含六十歲以內者七五五、〇六六人）我國逾齡而未完成國民小學教育人口計二、一四一、一五三人。

三、隨著全民教育、終身教育時代的來臨，國人接受進修補習教育的需求亦提高。惟補習教育的量仍有不足，八十二學年度計有國民小學二、五二五所，僅二九二所附設國小補校；有國民中學七一六所，僅二〇六所附設國中補校；有高級中學一九〇所，僅有二十九所高中補校；有高級職業學校二〇九所，僅有一八〇所高職補校；有專科學校七十四所，僅有八所專科補校。尙未有大學進修補校。

四、在補習教育質的方面，以往係在補充正規學校教育之不足，師資由原校教師兼任，未受過成人教育師資養成教育。為此本部業進行研訂課程標準，辦理補校教師研習以改進教學方法等工作。

五、現有空中學校計五所，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自六十六年設立，累計學生人數二十萬餘人。國立空中大學自七十五年設立，累計學研人數十二萬餘人。

七、本部研訂「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乙種，據以推展成人教育，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成人進修教育、成人職業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休閒教育、社會環境教育等。

肆、社會教育機構（團體）及活動方面

一、社會教育機構類別、數量

社會教育機構係推展社會教育之基礎單位，依據「社會教育法」之規定，我國社會教育機構之類別按其性質可分為：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科學館、紀念館、戲劇院（音樂廳、樂團）、動物園及其他（如教育廣播電台、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等九大類，其中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屬綜合性社教機構，其餘則屬專門性社教機構，如以設立主體分，國立者計有十五所；省（市）立者計有二十六所；縣（市）立者二十三所，鄉鎮（市）立者二五三所；私立者計有六十八所，合計三八五所。

二、現有相關措施

（一）訂定發布「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為因應我國現階段社會文化發展，配合國家整體建設與全民終身教育需求，並促進社教機構整體功能，提昇社會教育專業品質，特於七十九年訂定發布本綱要，作為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與執行機構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活動與考評社會教育績效之依據，其範圍包括成人教育、家庭教育、文化教育、藝術教育、大眾科技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育、視聽教育等九類。

(二)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臺灣省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落實基層文化建設，以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自八十一年起廣續推動「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第三期重要措施」，計包括1建立全省社教文化工作網路系統，全面推展社教文化工作；2調整並確立各級社教機構專業分工，充分發揮其功能；3充實各級社教機構專業人力，提昇服務品質；4推動社會通識教育，掃除功能性文盲，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5加強藝術欣賞教育，增加文化人口，並提昇民眾藝術欣賞能力；6推廣傳統技藝與民俗活動；7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8推展大眾科技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9結合學校、民間社團及大眾傳播媒體之力量，合力推展文化建設；10推行現代倫理建設，改善社會風氣。

(三)積極籌設及遷改建國立社教機構：在「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方面，包括籌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位於台中市，業於八十二年八月全面開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位於高雄市，預定於八十五年三月開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位於屏東縣車城鄉，預定八十六年十二月開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位於台東縣，預定八十七年六月開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位於基隆市，尚在規劃中）。其目標在於配合國家文化建設、經濟發展、推廣科技文化、教育活動並均衡城鄉發展，提昇國民精神生活品質。在遷改建國立社教機構分面，包括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遷建於臺北縣中和市，並改制為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於台北市新文化中心，國

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遷建於高雄市經國文化園區，以加強其服務功能健全社教發展。

(四)研訂「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三年計畫」：本計畫中央辦理部分包括：1 縣市以上公共圖書館自動化及網路設備建立及補助；2 兒童圖書館之專報補助；3 視聽設備之補助；4 規劃公共圖書館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發展；5 培育並延攬專業人員，辦理在職人員及義工訓練；6 組團考察訪問觀摩國外圖書館經營管理；7 重視實際輔導以建立區域館藏特色；8 發展縣（市）以上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規劃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9 加強館際合作編目、借閱等，以擴大資源共享。另地方配合辦理部分包括：1 由省（市）教育廳（局）依權責妥為督導鄉鎮圖書館舍正常開設使用，以期圖書館充分發揮社教功能；2 加強偏遠地區圖書巡迴服務設備；3 重視藝文設備；4 建立示範圖書館及區域館藏特色；5 加強推廣服務及圖書館利用教育；6 辦理評鑑及輔導。本計畫期程自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已完成計畫草案，俟奉行政院核定後逐年推動。

(五)訂定「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本計畫係為健全社會教育機構體系與功能，充實全民教育設施及內涵為訂定，其內涵包括1 建立社會教育輔導體系——計畫成立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規劃設立社會教育輔導區，設置社會教育輔導團，培育社會教育輔導人才，建立社會教育機構整體服務網等。2 促進及均衡社會教育發展——輔導及遷改建省、市社教館，重點籌設社會教育分館，重點籌設鄉鎮市區社會教育中心，促進社會教育社區化，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會教育。3 設置社會教育工作群——以鄉鎮

區為單位設置鄉鎮區社會教育工作群，以各該輔導責任區之省市立社教館為主體，配置「社會教育輔導員」若干人為一工作群，規劃推動該地區之社教活動。4 建立社會教育資訊系統——加強社會教育宣導工作，成立社會教育諮詢服務中心，建立社會教育人才庫等。本計畫業經行政院八十三年九月三日台八十三教字第338八五號函核定，自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實施，為期五年。

伍、國語文教育方面

一、教育部致力於推動國字標準化政策，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進行國字整理工作，於七十一年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四八〇八字，「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六三四一字，七十二年整理完成「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一八三八八字，七十三年印行「異體字表」一八五八八字。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國語文教科書均已採用標準字體，然為進一步推廣使用於印刷、出版、資訊業界及全部教科書，自八十年九月起又委請電腦造字公司，將「常用」及「次常用」二類標準字體之楷書、宋體、方體及隸書四種，製作成「標準字體母稿」，其中楷宋兩體母稿已分別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與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對外公布，而楷體母稿一三〇六七字、宋體一七二六六字，也均已透過教育部電算中心之學術網路公開各種電腦格式，供各界使用。本項工作最大的成就，在於我國雖非國際標準組織（ISO）會員國，但透過ISO 10644國際電腦編碼標準計畫，使得臺灣之正體字得以納入國際認可的

交換碼系統，而對於建立中國文字規範與標準也深具意義。

二、「中文書寫及排印方式統一規定」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奉行政院核定，由各相關部會就業務職掌，輔導落實；惟實施迄今，仍然未臻理想。其間教育部除多次召開會議檢討並策進外，亦多次分函徵詢有關單位之意見然與現行規定多無差別。

三、教育部教研會委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壬癸教授為臺灣九族原住民（十五種語言）所訂之一套語音符號系統——「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於八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告試行一年，試行期滿並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公告使用，然試行期間或因未能擴大宣導及原住民尚未完全認同該種語音符號，致目前尚未普遍使用。

四、教育部為因應外籍人士及華僑學習中國語文方便起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羅馬拼音之譯音符號「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目前除本部編纂之字辭典及海外若干華文教材使用了第二式之外，國內使用情況並不普遍。

五、教育部民國七十六年成立專案小組進行「重編國語辭典」之修訂工作，該辭典收錄了宋、元、明、清、民初口語暨兩岸語言，共十六萬三千餘詞條，目前已透過臺灣學術網路推出網路試行版，並由商務印書館進行書面版之出版及相關光碟技術之開發，對於建立完整之國語史料甚有助益。

第二節 問題分析

壹、總體分析

就鉅觀的角度觀察，我國社會教育現存問題可從社會教育所面臨之外部環境及內部環境加以瞭解，茲分述如次：

一、外部環境

社會教育之推展，須配合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的均衡發展，以加速推動國家建設與社會進步，茲就我國社會教育之外部環境略述如次：

(一)經濟富裕化的追求：在全體國民辛勤耕耘及經濟政策適切引導之下，四十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相當成功，舉世譽為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奇蹟」。此一成就，不僅經濟成長快速，物價穩定，而且產業結構也由農業為主轉為工業為主。隨著生產技術的更新及生活的現代化，社會大眾對於職業進修教育與科技教育的需求乃日趨殷切。同時，由於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對於接受繼續教育，追求新知，甚至學習第二專長的需求量亦不斷增加。凡此均有待社會教育滿足其需求。

(二)政治民主化的衝擊：我國依據憲法推動各項政治建設，其基本目標即在建立一個政治

安定與自由民主的國家。尤其政府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宣布解除戒嚴以來，正加速民主化的腳步，大幅推動革新開放的措施，贏得全國上下的讚揚。奈何仍有一部分人曲解民主，罔顧法治，以致違法亂紀，層出不窮，令人憂慮。因此，如何落實一般國民的民主法治教育，及加強成人基本教育，建立正確的判斷能力，培養民主的態度與守法的習慣，實刻不容緩。

(三)社會多元化的調適：現代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價值觀念趨向多元化，尤其我國傳統的家庭結構丕變，家庭功能明顯降低，加上生活壓力的增加，導致離婚、單親、家庭暴力、兒童保護等問題日漸增多。如何使我們的社會成為一個富裕而不奢靡、自由而不越軌的社會：使我們的家庭成為一個安寧而有生趣、和諧而重倫理的家庭，則必須加強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以奠定良基。然後，經由學校教育發揮導向，再透過社會教育通貫影響，藉以調適社會多元化的變遷。

(四)文化精緻化的提昇：我國經濟發展已具有顯著成效，但不可諱言，亦產生許多副作用，諸如國民的物質慾望高漲、講究現實、追逐享受、道德觀念淡薄、犯罪案件增多。如何防微杜漸，正本清源，允宜從文化建設著手。但平情而論，台灣藝術館、美術館、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建立，已經帶動部分民眾參加文化與藝術活動的熱潮，但為普遍提昇國民的文化素養與藝術品味，則應積極加強文化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

二、內部環境

社會教育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一環，其施教的對象是全民的，時間是終身的，場所是廣袤的，內容是生活的。針對這些特質，茲就目前社會教育的設施、人力、及運作情況略述如下：

(一)社會教育設施尚未適時更新：早期成立之社教機構，多屬因陋就簡，諸如民國四十年代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等以及民國四十二年社會教育法公布後相繼成立之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之情況下，未能配合辦理社教活動之需要適時更新，以致目前呈現館舍老舊，設備簡陋之景況，影響應有功能之發揮。

(二)社會教育人力尚未及時調整：本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顯示有七十六·六％的社教機構表示人力不足，無法配合業務需求。另有二十三·四％的社教機構表示人力適當。目前的情況是各社教機構實際進用的人員數量遠比編制員額為多。以社教館為例，台北市立社教館員額編制三十六人，實際進用人數（包括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則為一一六人。其他各社教館的編制員額在十三人至二十三人之間，已二十餘年未予調整，而相關業務卻不斷擴增，人少事繁，對於機構成效不無影響。

(三)社會教育運作尚未有效規劃：理論上，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均應依據機構的性質，始能發揮實際效益。但事實上，限於人力與經費，目前社會教育的運作情形，多半採單方向的施教方式，由館方自行設計活動方案，然後邀請民眾參加，而自動參加的民眾往往不甚踴躍，以致未能切合社教機構設置的目標與功能。教育部曾於七十九年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一種，對於社會教育的運作具有導向的作用，但尚未對各級各類社教機構進行訪視、評鑑與輔導。

(四)終身教育體制尚待合宜建構：建立以終身教育為主軸的整體教育體系應為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建設的核心要務，我國社會教育既以推動全民終身教育為其標的，則如何合宜建構一符合國情需求與世界脈動的終身教育體制，已是當前最為重要的社會教育課題。

貳、個體分析

一、家庭教育方面

家庭教育業務除社會教育法外，尚較欠缺明確完整之母法依據，而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除嘉義縣、新竹縣及宜蘭縣外全附設於各縣市文化中心，行政體系尚待建立，權責劃分問題亦有待釐清。為加強發展其應有功能，應設立具獨立性質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並

研訂中長程發展計畫。又各中心業務擴展快速，經費部份甚為拮据短促，有關計畫多無法執行，義工培訓與在職進階訓練制度仍待加強。

二、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方面

(一)目前中小學辦理社會教育係由教師兼辦，不但影響正常教學，且負擔沈重。因此，學校為有效辦理社會教育，應以專人專用原則，並由專人訂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整體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促進社會教育之專業化發展。

(二)學校推展社會教育宜有專款，配合國家政策及社區需要，開放校園並結合社區以舉辦各項社教活動。

(三)現行學校因受制於升學導向，社會教育功能不是被忽視，就是徒具形式。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者之間應是因果相生、環環相扣。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可形成學校教育的助長力量，促使學校、家庭、社區的互動互利，並可形成全民教育體系，達成終身學習環境之建立。

三、成人教育方面

(一)失學國民補習教育與進修補習教育

1. 以往補習教育旨在補充正規學校教育之不足，因應全民教育、終身教育時代的來臨，

有必要修訂「補習教育法」等補習教育法令，以發揮補習教育之積極功能。

2. 補習教育在量的方面尚不普及，尤其失學國民補習教育係憲法明訂需辦理事項，惟國小補校量少且分布尚不普及。設有專科進修補校亦僅八所，且分佈不平均。宜評估需設補校之地區及數量，並分年增設，以求普及。

3. 補習教育在質的提昇方面有待加強，課程教材宜生活化、實用化，教學管道及方法應多樣化、彈性化，並充實適合成人學生使用之教學設備，以提昇教學品質。

(二) 功能性文盲進修教育

1. 成人教育必須因應現代社會發展，賦予新的意義及使命，方能符合民眾需求，掃除功能性障礙，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

2. 成人教育課程內容必須多樣化，教學方式必須多管道，俾因應成人之學習動機與學習需求，以求實效。

3. 成人教育的推動必須掌握優先對象，雖然成人教育的對象應該是有教無類，不過仍有一些對象宜優先考量，包括：畢業未久的青年人、社會不利處境者、有家累的婦女、退休後的老年人、上學或行動不便者等。成人教育的設計，宜針對特定對象作規劃，以求把握重點。

(三) 空中教育

1. 空中教學節省政府人力、物力支出，經濟效益高，每生單位成本約僅及同級學校每

生分攤經費的百分之十六；惟空中教育大多以附設方式辦理，顯得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因應校務發展之需。

2. 空中大學為提供成人進修教育之專設成人教育機構，每學期提供三萬餘名學生選課，成效尚佳；惟相對投入的人力、經費、設備等仍有不足，因應該校校本部將遷往三峽，其校務發展宜作整體規劃，逐步充實，以提供國人進修機會。

3. 隨著傳播科技的發達，更能發揮空中教學無遠弗屆之含蓋面，可多人同時受教，較不受時空限制，教學節目畫面生動及可重複呈現等特色，值得推廣至各級各類教育。

四、社會教育機構（團體）與活動方面

（一）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之設施與營運亟需充實改善：

我國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主要為鄉鎮圖書館，除五十三個鄉鎮尚未興建完成外，其餘各鄉鎮均已設有圖書館，就機構之普及情況言，尚差強人意，惟多數鄉鎮圖書館規模均不大。圖書藏量有限，設備亦欠充實，或甚而移為他用，辦理業務多屬靜態之圖書借閱，殊少動態性與生活結合之社教活動，其利用者多為中小學生，一般民眾對社教場所未曾利用或不知道者約占十五%（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九年「國民文化活動需求調查報告」），為提升我國社教文化設施之使用率，宜從「質」的方面提升現有之設施水準。在營運方面，由於館舍及相關設施不足，加以經費及人力缺乏，頗多依照上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例行性業務，

鮮有依據機構特性與當地民眾需求，規劃系列有組織、有步驟、有目標之社教活動，以致不同性質之各款社教機構，經常辦理許多相同之活動，於縱之連繫與橫之協調上缺乏有效之輔導、諮詢與支援，造成活動內容重複，機關權責欠明，例如文化中心與社教館即是，形成人力物力之浪費，有待改善。

(二)社會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訓任用尙待規劃調整：

我國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之組織，功能未能隨著社會文化之發展適時調整，以致人力普遍不足，專業人才尤其缺乏。以省立社教館為例，現行的編制員額，新竹社教館二十三人，台東社教館十三人，以如此編制，負責辦理二至七個縣市之社會教育事業，人力顯得相當薄弱。同時根據本部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所作專案研究，顯示社教機構現職人員的專長與工作相符合者占六十四%，相關者占二十九%，不符合者占七%。以有限的編制和少數的專業人員，鮮能事先調查並分析當地社會教育之需求，而有關社會教育之研究、規劃、評估、推廣等工作，亦難臻理想。因此各級各類社教機構有必要積極修訂組織員額編制，培訓專業人才，並徵選義務人員施以密集訓練，共同推展社教工作。

五、社會教育相關團體之協同合作仍要加強開展

截至八十三年十月底，全國性文教基金會計有四八二個，基金數額一百二十八億二千七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元，地方性文教基金會亦有五〇八個，基金數額五十一億六

千五百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元，由此項數據顯示，文教基金會實為一重要之社教關係團體；另依據內政部社會司八十二年十一月的統計，全國性社會團體共一、七〇〇個，若計及省（市）、縣（市）則數量達八千多個，上述社會團體遍佈各地，成員涵蓋各階層，資源充足，亦為協同推展社教之重要團體；惟目前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大都各自辦理活動，以致資源分散，功能重疊，未能充分發揮整體功能。此外策辦活動地區亦偏重大都會區，未能兼顧城鄉文教均衡發展，因此亟需匯引社會教育相關團體資源，合和協力促進社會教育的發展。

六、國語文教育方面

(一)教育部自七十一公布國字標準字體表後，雖曾於七十二年與八十年先後舉辦過標準字體研習，但因人力經費與社會各界配合度均不夠，標準字體推廣成效及落實層面仍需加強。

(二)依規定中文書寫及排印方式，有關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由行政院新聞局督導，廣告招牌等由內政部督導，交通郵電等由交通部督導，貨幣、商標等分由財政部、經濟部督導，學校教材等則由本部負責督導，然因各機關未盡督導之責，且缺乏完整管考計畫，致執行中文書寫規定成效不彰。

(三)臺灣南島語音符號公告試用期間或因未能擴大宣導，並函請省市教育廳局轉知所屬山

地學校及原住民學生，致原住民之反映意見甚少，未能達成共識，以普遍使用該語音符號。

(四)基於國語注音符號第一式（ㄅ ㄆ ㄇ ㄉ …）國內普遍通行，且第二式之準確性不如第一式，原制訂第二式的目的與對象，即是針對海外華文教育之需要而考量，因此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在國內並未廣泛推廣。至於國內道路路標、地名名稱、郵電、測繪、新聞等之羅馬拼音，因尚乏完整法律依據，可資規範譯寫符號之使用，國內中文譯寫方式無法統一。

(五)教育部雖成立專案小組進行「重編國語辭典」之修訂工作，但因人員均為臨時聘僱，流動率大，且圖書、電腦設備不足。於此先天組織編制不健全，後天技術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對建立國家級辭典權威及光碟版電子辭書之研發影響甚鉅。

第三節 發展策略

從前面兩節的析述，吾人當可瞭解社會教育在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的角色功能方面，可說是居於主軸性質的地位。就我國社會教育現階段所存在的問題加以研析，其解決途徑可分總體性暨個體性兩個層面。以下即就此兩層面的發展策略分別列述如次：

壹、總體性發展策略

「建立終身教育體制」應是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的首要策略，亦中心課題所在。以西元二千年為思考界面，以下十方面應是建立終身教育體制可依次推動實施的——

一、增修訂終身教育相關法規：

(一)修訂社會教育法。

(二)研訂成人教育法、家庭教育法、空中教育法、圖書館法、博物館法等法規。

二、培訓終身學習規劃、執行及輔導人才，並建立相關人才檔案。

三、建立終身學習網路及輔導體系：

(一)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

(二)研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中長程計畫」。

(三)推動「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

(四)研訂「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計畫」。

四、推動「成人學習卡」相關措施。

五、試辦「社區學院」及中小學設置社會教育處(室)制度：

(一)於北、中、南大專院校擇定三所試辦「社區學院」制度。

(二)於每一縣市擇定中小學各一所規劃設置社會教育處(室)。

- 六、研訂民間團體推展終身學習獎助辦法。
- 七、策辦「生涯學習——名著選讀計畫」。
- 八、運用新式多元媒體推展終身教育。
- 九、普及長青學苑、婦女學苑、市民學苑、社區藝術學院等終身學習機構之設置。
- 十、規劃並辦理社會不利處境者終身學習措施——有家累的婦女、偏遠地區民眾、少數民族社區文化不利者、住院療養者等。

貳、個體性發展策略

一、成人教育方面

(一)研訂「家庭教育」

我國家庭教育至今除社會教育法以外，並未有家庭教育之母法以為規範各種子法與各項發展計畫之擬訂之依據。惟社會型態急速變遷與兒童、青少年及家庭問題日益嚴重，政府實應針對家庭教育提出政策及執行原則，因此有必要擬訂家庭教育法，以促進家庭教育之專業化及發展。

(二)於各縣市設置獨立性質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目前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主要為附設於縣市立文化中心之任務編組，除由本部

補助遴聘兩名專業人員外，各仰賴吸納社會人力資源，培訓個案諮詢輔導及推廣活動義工。目前組織定位尚未明確，行政體系亦尚待釐清，不但影響服務品質及組織發展，亦無充分發揮其獨立之功能，宜設專責機構。

(三) 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

我國家庭教育之推展自七十五年度起執行奉行政院核定之「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及自八十年度起執行「加強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以來，已有顯著發展與成效，惟仍無法因應社會快速變遷之需求。因此，有必要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全面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四) 成立家庭教育基金會及研訂社會資源運用要點

家庭教育除以政府力量積極推展外，民間及社會大眾之資源亦可廣為納入，俾以全面性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為使社會相關資源更為推展家庭教育所用，應成立適當機構與擬訂社會資源運用等辦法，以為規範有關經費之運用。

二、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方面

(一) 修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目前社會變遷迅速，為配合時代潮流及符合地方獨有特色，政府應配合成人學習之需求，修定更顧及全國性發展之實施辦法，以促進學校與家庭、社區之互動及發展。

(二)逐步於各級學校設立專職獨立之「家庭教育處(室)」

學校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應設專職人員及專職機構，由政府培訓專業社會教育教師常駐各級學校辦理社區社會教育。

(三)訂定「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內容包括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目標、任務區隔、實施策略、經費來源、績效評估等項，以作為未來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具體藍圖與努力方向，期能發揮學校之社會教育功能。

(四)鼓勵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教育

研訂各項相關獎勵措施及辦法，使民間團體願意配合學校推動各項社會教育活動。

(五)試辦社區學院，推展社區社會教育

視各地方之需要及各大學辦理意願，選擇部份大學設立社區學院，規劃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休閒教育、環境教育及各項推廣教育等。

三、成人教育方面

(一)加強辦理失學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空中教育，以提昇國人生活知能。

(二)推展成人教育，掃除功能性文盲；加強提供家庭婦女、退休老人及社會不利處境者等之教育機會，以提昇國人生活素養。

(三)推動「成人學習卡」相關措施。

(四)研訂「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計畫」。

(五)研訂「成人教育法」、「空中教育法」。

四、社會教育機構（團體）活動方面

(一)修正「社會教育法」、研訂「圖書館法」、「博物館法」等相關法規。

(二)推動「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自八十五年度起積極推動，並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督導小組」以期落實執行。本計畫之主要特色在規劃鄉鎮圖書館成為當地之社會教育中心；社會教育館及其分館成為民眾進修，學習之場所並朝向社區學院之模式發展，促使終身學習的理念能在社區貫徹執行，以達成落實終身教育全民教育之目標。

(三)輔導社會教育相關團體協同政府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為有效匯引社會教育團體資源，協同政府辦理社教文化活動，推動下列措施：

1. 訂定「文教基金會推展社會教育獎助要點」，結合文教基金會配合政府社教施政重點，推展各項社教活動。

2. 鼓勵企業界、地方仕紳等在縣市基層地區，設立文教基金會，推展社區社教文化活

動。

3. 輔導文教基金會與社區、學校及社會團體結合，推展社區成人基本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及其他社教活動。

4. 舉辦各項研習營與成長營，以實用的課程訓練，培訓基金會企劃及領導人才。

5. 研訂文教基金會工作手冊，分送各基金會推展社教文化活動參考。

6. 輔導民間藝文團體等社會團體，配合年度社教施政重點，推展社教文化活動。

五、國語文教育方面

(一) 研訂「國字標準字體製作與推廣中長程計畫」，陸續增製標準字體各體之字數，並擴大學校教師與電腦資訊業界參與研習及推廣管道，以有效落實國字標準化政策。

(二) 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及研訂落實中文書寫及排印方式輔導辦法，結合相關工會、學會團體，運用各種宣傳管道與獎勵措施，配合督導權責，以有效統一中文書寫方式。

(三) 研訂「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實施辦法，並建請「地名（管理）條例」（草案）納入統一譯名之規定，以明確規範中文羅馬拼音方式。

(四) 為配合辭典因應時代變遷，約五年應予修訂充實之性質，提升國內國語文研究水準暨創造字辭典出版及編纂之優良環境，宜比照大陸漢語大辭典之編纂工程，成立國家辭典編纂處。

第四節 未來遠景

經由本章第三節各項社會教育發展策略的有效實施，西元二千年之際，我國將可初步建構終身學習的有機體系，國民教育文化水準，亦可因「學習社會」的形成與影響而充實提昇。以下茲以指標方式，列述我國社會教育未來遠景——

一、家庭教育方面

- (一) 預定對每學年度入學之幼稚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父母於新生入學時，與各校聯合辦理家長座談，提供至少四小時之家庭教育資訊與服務內容，並發給親職手冊乙套。其延續性課程以學校、社教機構為基本據點及學習機構辦理之。
- (二) 每年有二百萬人次參與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二、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方面

- (一) 配合我國「社會教育法」之修訂，每年規劃國民小學五百所、國民中學一百五十所、高級中學四十所、職業學校四十所、專科學校十五所、大院校十所加入推展社區社會教育計畫，預計五年內全國各級學校均能組合當地社區辦理有關活動。
- (二) 「社會教育法」修正後，規定各級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全國三千八百餘所學校逐年

展開社會教育活動，結合社區及家庭使台灣地區二千多萬人口每人均能參加活動子女就讀學校辦理之社教活動。

三、成人教育方面

- (一) 將文盲人口比例降低為開發國家文盲人口比例百分之二以內。(民國九十年七月完成)
- (二) 就讀高中職、專科進修補習教育人口由現今每年二十二萬餘人，酌予增加並提昇品質。
- (三) 提供成人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使受教成人達成人口之三十%。
- (四) 逐步增加空中教學受教人口，達成百分之八十人口經常受教於空中教學。(民國九十年七月達成)。

四、社會教育機構（團體）與活動方面

- (一) 社會教育服務人口：五年內每萬人有一位社教輔導員。
- (二) 民眾經常參與社會教育活動次數及比率：五年內每人每月參與次數達三次以上之人口占全人口三十%。
- (三) 社會教育專業及輔導人才之研修：五年內使全部從事社教專業人員均接受與社會教育有關之專業研習及在職進修。
- (四) 社會教育教材及社會教育活動規劃：五年內編印社教活動設計手冊五種、社會教育教

材十種及地區社會教育資源手冊每一社教輔導區各一種。

(五)改善社會教育機構營運：五年內改善六所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二所縣立社教館之經營管理，並建立各館特色。

(六)充實基層社會教育設施：五年內選定五十二所鄉鎮圖書館成為基層社會教育中心。

(七)各級政府社會教育經費占教育經費比例：五年後達百分之八以上。

(八)結合民間力量擴充社會教育基金：五年內每一社教館之社教基金由現在之三千萬元，增至一億元。

(九)參與教育性服務工作者佔義務工作人員人數比：五年內由目前之一四・四五%提高至三十%。

五、國語文教育方面

(一)五年內中小學教科書全面使用國字標準字體，社會各界標準字體使用率提升百分之三十。

(二)五年內學術網路國語文教育資料量提升百分之二十，並開發完成光碟檢索系統。

結語

社會教育旨在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係無限學程、無限責任的教育，關係著整體教

育的奠基與延續，亦關係著個人的自我實現與社會國家的和諧進步，亟待縝密規劃與人力推展。而其發展取向，教育部向以教育機會均等、教育資源共享、鼓勵全民參與及城鄉均衡發展的原則做為依循。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社會教育的革新發展，決定了我國終身教育體制的完整建構，與學習社會的妥善開拓。今後，如何透過法制的健全規範，計畫的訂定實施與全民的共識參與，當是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的關鍵所在，此不僅為教育當局的重要職責，亦是全體國民的共同要務。

（撰者現為教育部社教司專門委員）